

宜蘭縣南山國小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清運流程圖

污水、廢溶液：

1. 實驗室內放置學校實驗課使用之化學藥品溶劑回收盆，分別存放各項實驗廢液回收再利用，以免汙染環境。
2. 每個分類容器應予標示以免混入不同種實驗廢液無法回收。
3. 設法回收各項廢棄物，將欲回收使用之玻璃、器皿、以清水清洗後回收。
4. 實驗後不含重金屬之酸鹼性液體中和後排放，醋酸等弱酸可以用清水稀釋後排放

包裝廢棄物：實驗室廢棄物→空化學藥瓶、玻璃器皿→空瓶→資源回收廠商

資源回收廠商：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清潔隊

地址：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 朝陽路 38 號

電話：9801004 轉 135

宜蘭縣 108 年度南山國民小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調查

編號	學校毒性化學物質名稱	重量 (含瓶重,以公斤為單位,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)	備註/核可文號
#1	無公告毒性化學物質		本校商請化學系背景之同仁許健于老師統計
#2			實驗室內無公告之毒性化學藥品,只有食品級之
#3			國小自然實驗藥品如食鹽、砂糖、紫高麗菜汁...。
#4			
備註：			

1、檢附「**256**類毒性化學物質」，請各校確實統計校內毒性化學物質品項及重量，若未填報或填報不實，未來所須支付經費由學校自行處理。

2、將表內資料填寫後電子檔傳送至教育局體健科，俾利彙整。(免備文)。

3、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問題請電詢宜蘭縣環境保護局(03)990-7755分機309。

4、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欄位。